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4-C3-990655-HCZX

采购单位：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BHZC2024-C3-990655-HCZX)竞争性磋商公告(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4-C3-990655-HCZX

项目名称: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 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承接的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5.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 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 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 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双拥路 5-35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携

联系电话: 13977989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南洋新都 2 栋 1 单元 2001 室

项目联系人: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9-3909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4-C3-990655-HCZX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9:00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9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0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 第 19.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南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619776259639</u>
13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4	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 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15	质疑及投诉 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39097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9-6010027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注: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磋商无效。

(2)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成交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

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联合体磋商

4.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评审价给予 6%的扣除。

5.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6.1.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6.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6.7.2 价格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7）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

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必须签名,无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 磋商内容

4.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5.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

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6.1 资格性审查

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 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0.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0.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0.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4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0.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0.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0.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 10.19.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19.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19.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19.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磋商无效:

10.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0.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0.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磋商过程保密

11.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备案。

14.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4.8 关于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推进“政采贷”工作,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采贷”,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

(三) 优质优惠, 加强扶持。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 向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流程

(一)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成交) 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 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 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 进行贷前独立评审, 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 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 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 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 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 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 确认账户无误后, 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 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 确认账户无误后, 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 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行完毕后,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 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 业务终止。

注: 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云”板块。

十、补充合同

15.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一、合同公告

1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909732；
-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财政局 0779-6010027。

18.4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十四、其他事项

1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15000.00 元

100——150：50×0.80%=4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000.00 元

19.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南洋新都 2 栋 1 单元 2001 室。
电 话：0779-3909732。

联系人: 张工。

19.3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55 万元。超过上述预算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2. 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涠洲岛上存在着广西北海涠洲岛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南万-涠洲岛自治区风景名胜区 3 个自然保护地，且 3 个自然保护地彼此交叉重叠。2023 年 5 月，广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涠洲岛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基本稳定。按照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事权，涠洲岛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林草局统一组织批复其整合优化后的范围；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编制调整论证报告、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等材料后上报审批；南万-涠洲岛风景名胜区需要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由其管理机构编制相关规划上报审批。

三、编制内容

包括调整区域科学考察报告、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调整论证报告）、调整区域视频及总体规划等内容，协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协助申报等。

二、编制依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9〕35 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自函〔2018〕136 号）；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桂政函〔2015〕36 号）；
- 6.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通知（桂林保发〔2020〕2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
8.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9.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10.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四、项目进度要求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征求意见稿；
-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送审稿。

五、提交成果

1. 《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区域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2. 《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调整方案》或《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论证报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3. 《广西涠洲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0）》（含附表、图和附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本）
4. 调整、管控分区及规划内容相关矢量图层（gdb 格式）
5. 调整视频资料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提交所有成果后 30 天内，且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3）完成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且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每阶段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质量要求	规划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为合同价格，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内容履约，经采购单位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的，该采购合同可中止执行，成交供应商退还预付款并

	承担采购单位相应损失。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 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磋 商 书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2					
3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金额：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充分考虑成本与利润，自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及服务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任 _____职务， 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要求提供）

承诺函（格式）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交付时间			
2	服务交付地点			
3	付款条件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2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5.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____%。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5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 磋商的全部服务按政策文件要求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磋商供应商本企业的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审价。 (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10分
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情况 (满分10分)	一档（5分）：对项目进行简单的阐述，没有进行项目分析，没有对当地情况的了解的文字说明。 二档（7分）：对项目的实施意义、背景、特点和特殊性有一定了解，对当地情况有一定了解但分析不够深入。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内容全面、结构清晰、表达准确、具有

		针对性。 注:未提供技术服务质量与进度保障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3	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理解有缺失，技术路线合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理解和掌握不全面，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有偏差，方案可操作性低。 二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基本理解项目的整体要求，技术路线合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理解和掌握准确，具体措施简单，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正确，方案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3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理解正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理解和掌握准确，具体措施明确，对项目政策背景的理解正确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强，技术设计可行，准确体现采购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4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部分理解与认识，有基本工作进度计划、任务划分及应对措施，有基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方案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充分认识，方案内容包含编制工作进度计划、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有后续跟踪服务，而且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本报告研究的目标、范围、需求有一定的理解但不够透彻，能够基本掌握本报告研究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提供了服务方案且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基本确保完成本报告所有工作等内容。 四档(10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服务保障体系健全，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续服务全面细致响应及时、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具有针对性、各项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对本报告研究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准确，对本报告研究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分析准确;技术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完成本报告所有工作等内容详细透彻。 注: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一档（4 分）：无承诺；承诺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表达混乱，可信度不高。 二档（7 分）：对本项目成果保密、技术支持及响应、服务质量跟踪等提出承诺，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和可信；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成果保密、技术支持及响应、服务质量跟踪等提出有实质性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可信度高；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6	企业业绩及综合实力分（满分 30 分）	1、业绩分（10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上传合同原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荣誉（8 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项目人员配置分（12 分） 3.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自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 3.2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人员不重复加分。（以提供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自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	
9	总得分=1+2+3+4+5+6		100 分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